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1 年公開甄選資訊室操作員簡章

一、職稱、職系、職等：

（一）職稱：操作員(預估缺)。

（二）職系：資訊處理職系。

（三）職等：委任第4職等至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

（四）本職缺係預估缺，需俟職務出缺後任用(預計 112 年 1 月底前出缺)

二、資格條件：

(一)具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其他相當考試及格且具有資訊處理職系任用資格。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規定及特考特用限制調任之情事者。

(三)具備資訊安全、電腦軟硬體維護、網路管理、網頁維護SQL server、VM server 維護管理、具有審判系統維護及管理經驗尤佳。

三、工作項目：辦理資訊系統規劃及管理維護、server 維護管理、電腦操作、網頁及網路維護業務，需配合本院至台東庭出差。

四、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候補期間 3 個月，但甄選結果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五、甄選方式：書面審查合格，擇優參加面試。面試名單及順序預訂於111年11月15日前公告於司法院「徵人啟事」及本院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面試日期、時間、地點，本院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放棄。屆時請持身分證正本，始得參加甄試。

六、報名應繳證件（資格不符及甄選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如有缺漏，不予受理，請以 A4 紙張影印，並依序排列，左上角以迴紋針固定)：

（一）報名表1份（請自行列印成A4一頁並填妥簽章，請務必填寫正確聯絡地址、電話及手機號碼。最近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1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二）公務人員履歷表1份（簡要自述請親筆書寫並簽章）。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

（四）考試及格證書影本1份。

（五）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

（六）最近 1 次銓敘審定函影本。

（七）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各 1 份。

（八）最近 5 年獎懲令影本各 1 份。

（九）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女性免附）。

（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

七、報名時間、方式及地址：

(一)時間、方式：自公告之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0 日止，一律以掛號郵件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或應繳驗文件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恕不受理。

(二)報名地址：請郵寄至「970 花蓮市民權路 127 號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人事室收」，並請於信封註明「應徵操作員職務」。

(三)聯絡電話：（03）8225116 轉 205 徐小姐。

(四)簡章、報名表請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下載。

八、錄取公告：

(一)本次甄選結果，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網址如下：

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本院網址：http://hlh.judicial.gov.tw/

(二)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即喪失錄取資格，並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